申请家庭有关资产情况具结书

申请家庭所有成员名下□ 有 □ 无 车辆或企业

与申请人关系	姓 名	名下车辆		名下企业
		1、车牌号 2、品牌型号 3、购置时间 4、购置价格（万元）	**5、车辆购置出资人 6、与车主关系 7、车辆年维保费用（万元）及支付人**	**1、企业名称 2、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3、实收资本（万元） 4、占股比例（%） 5、上年度净利润（万元）**
		①、 ②、 ③、 ④、	⑤、 ⑥、 ⑦	①、 ②、 ③、 ④、 ⑤、
		①、 ②、 ③、 ④、	⑤、 ⑥、 ⑦	①、 ②、 ③、 ④、 ⑤、

说明：

1. 申请人、配偶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有车的，填写《申请家庭有关资产情况具结书》。

2. 申请人、配偶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名下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的，填写《申请家庭有关资产情况具结书》；名下企业需提供工商备案的章程复印件、上年度公司利润表原件以及上年度公司完税证明。

3. 承诺：全体申请家庭成员已知晓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，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遵守国家和我市公共租赁住房政策，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，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。若有弄虚作假及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，同意无条件接受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，并接受新闻媒体曝光。

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，向有关单位（如劳动、工商、税务、公安、金融、民政、车管等）和个人收集、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；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、资料的单位（部门）或个人，向有关审查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。

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。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配偶签名：_____

共同申请人签名：_____

年 月 日